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 国安

公告编号：2023-6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事项已披露的公告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2年2月8日	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2022-05
2022年2月1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2022-06
2022年4月2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2-12
2022年6月3日	关于法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2-27
2022年7月27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项的公告	2022-45
2022年8月1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2-48
2022年9月10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2-52
2022年12月3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2-72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2-74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2-76
2023年1月1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3-03
2023年1月20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04
2023年2月21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023年3月9日	关于收购人承诺股份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2023-11
2023年3月15日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23-12
2023年3月22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23-15

2023年4月6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23-19
2023年4月22日	关于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提示性公告	2023-20
2023年6月8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23-40

一、情况概述

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全部股权转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收购人”）作为重整投资人持有中信国安实业 31.67%股权，为中信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该事项所涉中信国安实业最终股权结构变更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信国安实业告知函，获悉：中信集团将于以下任一事项实现之日取得中信国安实业的控制权：（1）中信集团提名的董事全部被选举为中信国安实业董事，中信国安实业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正常治理机制；（2）法院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信国安实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组建完毕，中信国安实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治理机制，中信集团能够对中信国安实业进行实际控制、全面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重整程序终结裁定。

因此，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中信集团已取得中信国安实业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已完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0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

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安集团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如重整程序获法院终结裁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